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24-084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

为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4月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三次会议、2024年4月23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等事项，担保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一年。担保事项均已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银行审批情况协商签订担保协议、办理相关担保手续；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2024年4月8日、2024年4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担保额度调剂的情况

因子公司申请授信是否获批存在不确定性，为提高子公司融资效率，满足子公司融资需求，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子公司实际担保使用余额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范围内，公司可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包括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调剂后的单个子公司担保额度不限于前款单个公司计划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额度调剂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单位（公司全称）	已审批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调剂额度（万元）	调剂后可使用额度（万元）
海王生物或其控股子公司	广西桂林海王医药有限公司	3,800.00	1,000.00	4,800.00
海王生物或其控股子公司	广东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	-1,000.00	79,000.00
海王生物或其控股子公司	喀什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	11,900.00	1,000.00	12,900.00
海王生物或其控股子公司	河南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78,500.00	-1,000.00	77,500.00
海王生物或其控股子公司	上海万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3,000.00	400.00	13,400.00
海王生物或其控股子公司	海王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27,700.00	-400.00	27,300.00
海王生物或其控股子公司	苏鲁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73,500.00	35,000.00	108,500.00
海王生物或其控股子公司	深圳市海王银河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	-35,000.00	5,000.00

（三）本次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在上述股东大会审批范围内，公司近期为以下子公司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等事项提供了担保：

1、海王（天津）医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海王”）向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西支行申请吉祥小微贷，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999.775444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山东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海王集团”）向泰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自贸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苏鲁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鲁海王集团”）向泰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自贸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苏鲁海王集团向枣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苏鲁海王集团向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济宁海王华森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宁华森”）向山东济宁兖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苏鲁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济宁华森向济宁儒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苑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以及苏鲁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济宁华森向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8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9、苏鲁海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鲁海王器械”）向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槐荫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江苏海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海王”）向南京联合产权（科技）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政府转贷基金，公司为其在该公司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1、江苏海王向南京联合产权（科技）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政府转贷基金，公司为其在该公司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2、上海万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万承”）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口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24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3、安阳恒峰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阳恒峰”）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自然人李又峰共同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4、河南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海王集团”）向河南大河财立方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融资保理服务，公司为其在该公司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5、喀什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喀什海王”）向疏附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6、喀什海王向疏附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7、河南恩济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恩济”）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1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8、河南海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海王医疗”）向新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庄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3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9、宁夏海王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海王”）向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8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宁夏海王向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兴庆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自然人张友松、自然人尹光霞共同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9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1、湖北海王明泰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明泰”）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9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2、湖北明泰向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1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3、湖北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海王集团”）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岳家嘴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4、海王（武汉）医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海王”）向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龙城经济开发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5、广东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海王集团”）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近期担保实施情况

（一）为天津海王向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西支行申请吉祥小微贷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天津海王向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西支行申请吉祥小微贷，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999.775444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西支行签署《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西支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债权本金不超过人民币999.775444万元。

3、保证范围：

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执行费用、财产保全费用、公告费、评估/鉴定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用及其他合理费用等），以及相应款项的增值税。

4、保证期间：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二）为山东海王集团向泰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自贸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山东海王集团向泰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自贸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泰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自贸区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泰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自贸区支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公告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4、保证期间：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为苏鲁海王集团向枣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苏鲁海王集团向枣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枣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枣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等、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等）。

4、保证期间：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为苏鲁海王集团向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苏鲁海王集团向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签署《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复利、罚息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等）、因债务人违约给债权人造成的其他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4、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六）为济宁华森向山东济宁兖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济宁华森向山东济宁兖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苏鲁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苏鲁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与山东济宁兖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苏鲁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人：山东济宁兖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评估费等）。

4、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七）为济宁华森向济宁儒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苑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济宁华森向济宁儒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苑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以及苏鲁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苏鲁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与济宁儒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苑支行签署《保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1：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2：苏鲁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人：济宁儒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苑支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债务人支用的借款本金、由借款产生的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等。

4、保证期间：

债务偿还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八）为济宁华森向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济宁华森向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8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签署《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8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复利、罚息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等）、因债务人违约给债权人造成的其他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4、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九）为苏鲁海王器械向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槐荫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苏鲁海王器械向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槐荫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槐荫支行签署《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槐荫支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复利、罚息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等）、因债务人违约给债权人造成的其他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4、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十）为河南海王集团向河南大河财立方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融资保理服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河南海王集团向河南大河财立方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融资保理服务，公司为其在该公司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河南大河财立方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署《法人信用保证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权利人：河南大河财立方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应收账款、保理融资款、保理管理费、利息、宽限期罚息、本金罚息、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因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而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保全费、公证费、差旅费、公告费、送达费、税费、诉讼担保费、查档费、鉴定费等及其他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以及根据主合同约定因客观情况变化而必须增加的款项。

4、保证期间：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十五）为喀什海王向疏附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喀什海王向疏附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疏附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署《社团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人：疏附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债权（包括合部本金）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所指出或应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执行费、公告费、保管费、鉴定费等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4、保证期间：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十六）为喀什海王向疏附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喀什海王向疏附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疏附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署《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人：疏附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债权（包括合部本金）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所指出或应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执行费、公告费、保管费、鉴定费等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4、保证期间：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十七）为河南恩济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河南恩济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1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100万元。

3、保证范围：

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4、保证期间：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十八）为河南海王医疗向新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庄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河南海王医疗向新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庄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3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新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庄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新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庄支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300万元。

3、保证范围：

包括主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手续费、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全费、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损失等全部债权。

4、保证期间：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十九）为宁夏海王向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宁夏海王向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8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城支行签署《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城支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800万元。

3、保证范围：

包括但是不限于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承诺费、迟延履行金，因汇率变动而引起的损失等债务人应当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评估费、鉴定费、过户费等一切费用。

4、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十）为宁夏海王向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兴庆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宁夏海王向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兴庆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自然人张友松、自然人尹光霞共同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9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自然人张友松、自然人尹光霞与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兴庆区支行签署《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1：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2：自然人张友松

保证人3：自然人尹光霞

债权人：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兴庆区支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9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本金及利息（包括复利及罚息）、损害赔偿金、补偿金、实现债权所需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保险费、律师费、执行费、产权转移产生的税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4、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十一）为湖北明泰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湖北明泰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9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署《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9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而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诉讼费、仲裁法、公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4、保证期间：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十二）为湖北明泰向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湖北明泰向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1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分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1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债权及其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检查、保险、评估、登记、鉴定、保管、提存、公证、垫缴税款等费用，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法、执行费、差旅费、财产保全费、过户费等所有费用）。

4、保证期间：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十三）为湖北海王集团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岳家嘴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湖北海王集团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岳家嘴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岳家嘴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岳家嘴支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债权、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诉讼费、仲裁法、公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4、保证期间：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十四）为武汉海王向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龙城经济开发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武汉海王向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龙城经济开发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龙城经济开发区支行签署《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龙城经济开发区支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处置费用、税费、诉讼费用、律师费、差旅费），以及主合同生效后，经债权人要求追加而未追加的保证金金额。

4、保证期间：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十五）为广东海王集团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广东海王集团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债权之本金及其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4、保证期间：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三、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目前，本公司累计担保余额约为人民币51.17亿元（其中为陕西海王银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担保余额为0.28亿元，为湖北海王德明医药有限公司担保余额为0.74亿元，其他均为对子公司担保），约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121.32%，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24-086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进展暨解除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二次会议及2024年3月18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担保延续成对外担保的议案》。

公司与甘肃海王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海王”）原股权出让方签署《甘肃海王股权转让协议》时，因信贷审批等原因，甘肃海王无法解除本公司为其提供的授信担保，故该事项构成公司的对外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对甘肃海王的担保义务均已完全解除，公司对甘肃海王债务均已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担保。

三、其他说明

截至目前，本公司累计担保余额约为人民币51.17亿元（其中为陕西海王银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担保余额为0.28亿元，为湖北海王德明医药有限公司担保余额为0.74亿元，其他均为对子公司担保），约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121.32%，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24-085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一）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财务资助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2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二次会议及2024年3月18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8月2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七次会议及2024年9月19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相关的事项。

（二）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五次会议、2024年6月13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委托贷款等）相关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财务资助进展情况

1、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到湖北海王德明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德明”）归还的财务资助本金3,098.80万元及利息，公司向湖北德明提供财务资助的款项已全部收回；公司已累计收到甘肃海王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海王”）归还的财务资助本金2,765.55万元及利息，公司向甘肃海王提供财务资助的款项已全部收回。

2、公司控股子公司实际使用的财务资助金额在经审议的财务资助额度内按需循环使用。截至目前，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海王医疗配送服务（福建）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人民币10,300.00万元，向控股子公司北京海王中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人民币10,458.60万元。

三、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将持续关注并积极督促因股权转让而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公司履行还款义务，同时做好就债务清偿的担保措施等相关协议的执行工作。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是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被财务资助对象均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目前经营稳定，公司对其具有实质的控制和影响。公司将继续按照现行相关财务、内部控制制度要求，加强对子公司业务、资金管理的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截至目前，财务资助行为的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

截至目前，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23,840.47万元，约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7.94%；其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企业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人民币3,081.87万元，约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1.03%。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宝塔实业　　公告编号：2024-104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4年12月2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其中3名董事以通讯方式表决，其余董事以现场方式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杜志学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会议同意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老厂区房产土地公开挂牌转让价格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结合首次和二次公开挂牌受让方征集情况，为保证老厂区房产土地转让的顺利进行，会议同意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对标的资产公开挂牌转让价格进行调整，标的资产新的公开挂牌转让底价不低于评估结果的80%。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4年12月18日召开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8）。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宝塔实业　　公告编号：2024-105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其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4年12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玉礼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会议同意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老厂区房产土地公开挂牌转让价格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结合首次和二次公开挂牌受让方征集情况，为保证老厂区房产土地转让的顺利进行，会议同意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对标的资产公开挂牌转让价格进行调整，标的资产新的公开挂牌转让底价不低于评估结果的80%。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宝塔实业　　公告编号：2024-106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利安达”）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利安达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0月2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楼1101室

首席合伙人：黄锦辉

截止2023年末合伙人64名，2023年末注册会计师406名，